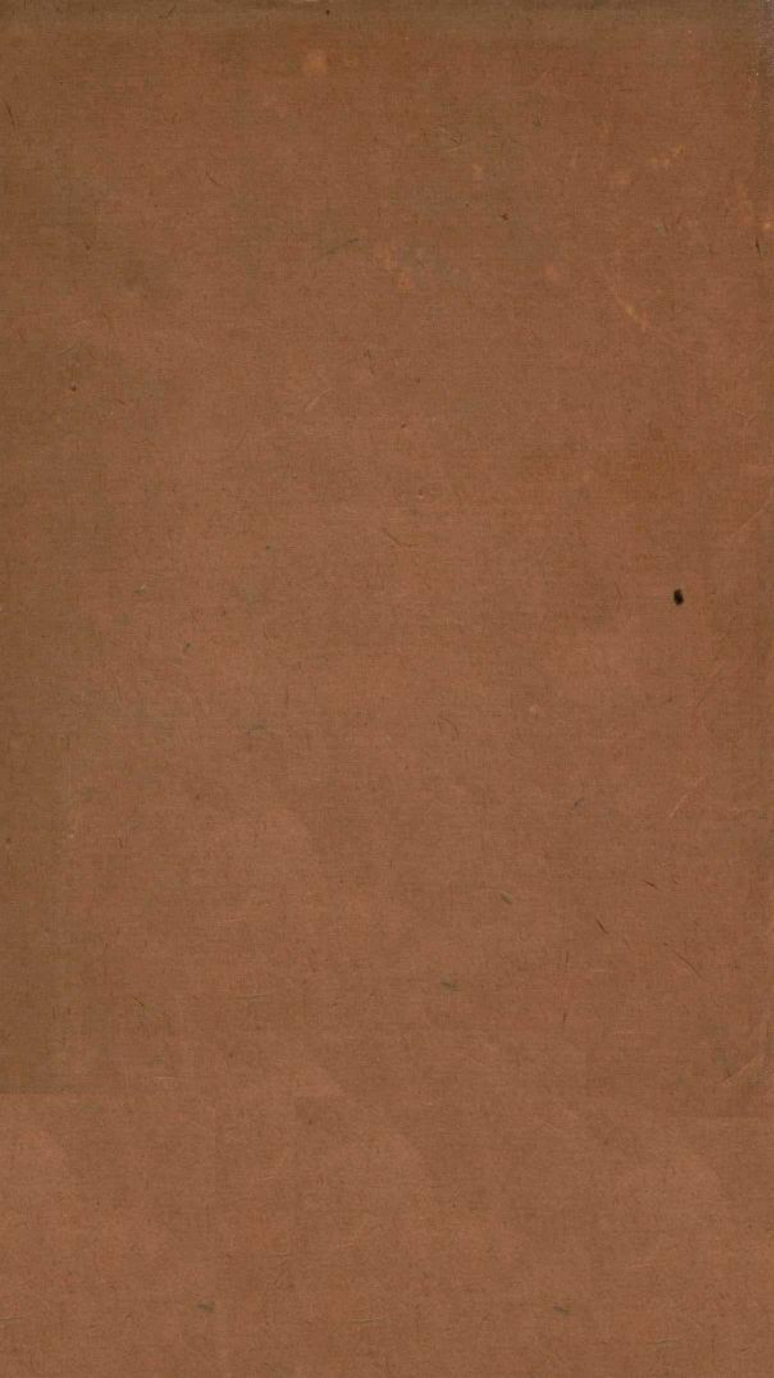




漢學堂經解

逸書考

馬融儀禮喪服經傳

斬者何不緝也

不緝不綆也謂斬布

苴經者麻之有蕢者也

蕢者枲實枲麻之有子者其色麤惡故用

之苴者麻之色

並春秋疏

天子至尊也

天下所尊

君至尊也

一國所尊

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

體者嫡嫡相承也正謂體在長子之上上正於高祖體重其正故服三年

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

庶子賤爲長子服其服不得隨父服三年

故言不繼祖也

喪服小記疏引馬註云此爲五世之適父乃適之所

也

受重者必以尊服

受人宗廟之重故三年

夫至尊也

婦人夫天故曰至尊

君至尊也

賤妾事夫如君故至尊也

牡麻經右本在上

在上指右故曰右本

父卒則爲母

父卒無所復屈故得伸重服三年也

母爲長子

不在斬衰章者以子當服母齊衰也

何以期也屈也

屈者子自屈於父故周而除母服也父至尊子不敢伸母服三年

妻至親也

與已共承宗廟所以至親

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

繼母爲已父三年喪畢嫁後夫重成母道
故隨爲之服繼母不終已父三年喪則不
服也

並通典

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

與父一體故不降而服周也

款繼公集說

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也

言一體者還是至親因父加於世叔故云
昆弟一體也因世叔加於世叔母故云夫
妻一體也

故父子首足也

首足者父尊若首加祖在期子卑若足會

孫在總也

並儀禮疏

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大夫重嫡不降大功子從父不敢降其事

故服周也

不貳斬也

爲大宗後當爲大宗斬還爲小宗周故曰

不貳斬

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

婦人以適人降故服父母周爲昆弟之爲
父後者亦爲之周也

必有歸宗曰小宗

歸宗者歸父母之宗也昆弟之爲父後者
曰小宗

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

無大功之親以收養之故母與之俱行適

人

妻不敢與焉

不敢與知之也

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

謂已自有宗廟不隨母適人初不同居何
異居之有

爲夫之君

夫爲君服三年妻從夫降一等故服周

何以期也從服也

從夫而爲之服也從服降一等故夫服三

生多服周也

以期也報之也

伯母叔母報之

妾

公諸侯也

父子爲祖父母

不言女孫言女子者婦質者親親故繫

父言之出入服同故不言在室適人也

大夫不敢降其祖與適也

尊祖重嫡自尊者始也故不敢降並通典

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

其間有卿大夫妾故言以及

敖繼公集說

人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

言一族男女皆爲宗子母與妻服

人爲國君

衆人爲國君服齊衰三月也

夫不敢降其宗也

五屬孫雖爲大夫不敢降宗子者故服齊

衰三月

大夫不敢降其祖也

尊祖不降也

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

成人謂十五以上許嫁未行者也

不敢降其祖也

以祖名會明婦雖爲天王后不敢降其

祖宗也

並通典

無服之殤以日易月

以哭之日易服之月殯之期親則以旬有

三日哭總麻之親者則以三日爲制

儀禮疏

公爲適子之長殯中殯大夫爲適子之長殯

中殯

重嫡也大夫亦重嫡故皆不降服大功也

其長殯皆九月纓經其中殯七月不纓經

長殯以成人其經有纓中殯賤禮畧其經

無纓也

始人後者爲其昆弟

昆弟不足降之以所後爲親也

不降其適也

重嫡故不降之爲服也

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

適人降其昆弟故大功也

姪丈夫婦人報

嫁姑爲嫁姪服也俱出也

從服也

從夫爲之服降一等

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

子謂庶子也皆周也大夫尊降士故服大功也

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尊同者亦爲大夫服周也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昆弟

鄭注

昆弟在下賈疏謂鄭君已前馬融等以昆弟二字抽之在傳下

言庶者諸侯異母兄弟也庶子大夫妾

也諸侯貴妾子父在爲母周父沒伸服三年大夫貴妾子父在爲母周賤妾子父在爲母大功則從大夫而降也並通典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在室者周適人者降大功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

合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

嫁者言大夫之妾爲此三人同服

鄭注云舊讀合

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爲此三人之服也疏云此

馬融之輩
舊讀如此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嫁於大夫者

此上四人者各爲其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服也在室大功嫁於大夫大功尊同也

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

君諸侯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服也不言諸國者關天子元士卿大夫也